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

2026年3月27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8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

2026年9月18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卢胜，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泉，男，时任三特索道总裁、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武昌区。

王栎栎，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总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张云韵，女，时任三特索道总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特索道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的要求，我局于2026年4月29日、5月8日分别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三特索道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三特索道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三特索道案涉期间控股股东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全资控股当代城建发，因此当代集团为案涉期间三特索道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代集团为三特索道的关联法人。

二、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自2019年以来，因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的资金需求，三特索道将资金汇入当代集团指定的收款主体，资金最终转至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合作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9%。2021年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19.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7%。2022年1月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

（二）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三特索道与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4.23亿元，占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33.49%，年底占用余额为0。2020年三特索道与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7亿元，占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25.59%，年底占用余额为0。

上述2019年至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4月，三特索道已全部追回当代集团占用资金及利息。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三特索道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三特索道相关公告、付款指示函、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特索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时任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存在指使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卢胜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在2019年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是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泉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应艾路明的要求，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安排财务总监具体对接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栎栎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根据董事长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云韵在2017年3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卢胜、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负责与当代集团对接办理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三特索道是具备独立决策能力的上市公司，案涉行为是基于其自身商业判断，非由申辩人要求、指使。二是申辩人在案涉期间未实际参与当代集团的经营管理，更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的决策、实施。三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辩人曾实际向三特索道提出融资需求，更无法证明申辩人指使三特索道实施案涉违法行为。四是申辩人责任性质认定不当且处罚过重。

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本案中并非起核心、主导或关键作用，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申辩人系受胁迫被动签字，主观过错较小，依法可从轻处罚。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行为实际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过高，有违过罚相当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泉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资金占用系当代集团及其相关人员直接组织实施，申辩人与当代集团没有任何关联，不能因为当代集团的恶劣行径影响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二是监管部门基于对当代集团恶劣行为的评价，有可能影响了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致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部分事实不清，且遗漏了申辩人同时具有多项减轻、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降低处罚金额。

王栎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主动采取关键性补救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法应予以减轻处罚；二是申辩人系执行上级指令，主观过错较小。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违法行为实际损害后果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较同期同类案件畸高，且未充分考虑申辩人过错情况，有违过罚相当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推动政府成立专班，并参与落实风险化解，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申辩人主观过错较小，且积极配合证监局的调查，案涉违法行为对投资者权益损害较小，可以从轻处罚。三是结合既有案例，本案中对申辩人的处罚明显畸高，有违公平原则。四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经复核，我局认为：对于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在案证据，艾路明作为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4年，资金占用金额及占比较高，我局对其案涉违法行为的认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我局对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卢胜作为三特索道时任董事长，结合其董事长的身份、三特索道资金审批制度等规定及所起的作用，其在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卢胜不仅知悉、参与审批签字，且事中未阻止或及时报告，事后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多次发生，其所称受胁迫签字未达到丧失自由意志而实施信息披露违法的程度，不存在从轻、减轻情节。因此，我局对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张泉、王栎栎、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张泉案涉期间先后作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披露负有法定责任，与其和当代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关，其在相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需对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调查以及其在信息披露违法中所起的作用等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在裁量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对艾路明、卢胜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存在未纳入裁量的从轻、减轻情节，因此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张泉、王栎栎、张云韵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从轻情形，予以从轻处罚，对三名当事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艾路明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对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3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事项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发生的情形，处以60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栎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处以110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指使三特索道从事案涉相关违法行为，行为恶劣，违法情节严重，且艾路明曾被我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项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已计提了公司罚款支出，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反映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792,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792,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50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闫勇、董事刘丹；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独立董事虞义华、文芳、张国利。董事李珊珊因公务出差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勇现场参会、财务总监赖锡安通过远程视频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1,766,642	99.9688	14,103	0.0172	11,400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98,942	99.3501	14,103	0.3593	11,400	0.2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律师、史兴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回购方案情况

1、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37,057股，回购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6.75元/股，回购均价为2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097,519.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2023-090）。

2、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90,141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回购均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96,796.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数为12,62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7%。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27,198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301,918股减少至188,674,720股，注册资本将由201,301,918元减少至188,674,7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1月2日（工作日8:00—12:00、13:00—17:00）

2、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邮编：336000

4、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5、联系电话：0795-3666265

6、联系部门：证券办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

6、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2人，代表股份670,89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65,500,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4人，代表股份205,38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5人，代表股份205,44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4人，代表股份205,38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8,654,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18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424,297	96.8003%	19,491,315	2.9053%	1,975,000	0.2944%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976,893	89.5512%	19,491,315	9.4874%	1,975,000	0.9613%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1,682,236	97.1369%	17,462,576	2.6029%	1,745,800	0.2602%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234,832	90.6503%	17,462,576	8.5000%	1,745,800	0.8498%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0,544,336	96.9673%	18,781,276	2.7995%	1,565,000	0.233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096,932	90.0964%	18,781,276	9.1418%	1,565,000	0.7618%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1,205,236	97.0658%	17,995,676	2.6824%	1,689,700	0.2519%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757,832	90.4181%	17,995,676	8.7594%	1,689,700	0.8225%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2,706,236	97.2895%	16,469,676	2.4549%	1,714,700	0.2556%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258,832	91.1487%	16,469,676	8.0167%	1,714,700	0.8346%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2,636,236	97.2791%	16,579,076	2.4712%	1,675,300	0.2497%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188,832	91.1146%	16,579,076	8.0699%	1,675,300	0.8155%	–	

1、上述第3项提案、第5-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6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6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

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668,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10,235.96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132,718,162.40	73,359,656,896.28
负债总额	48,782,066,510.98	48,376,409,403.64
净资产	25,350,651,651.42	24,983,247,492.64
营业收入	37,123,584,782.33	17,986,991,903.42
利润总额	2,013,677,862.02	1,321,314,703.34
净利润	1,721,630,207.19	1,171,333,22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6,06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47,263.5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3%，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9,0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5%；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497.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00股、63,700股（含本数，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5%、0.0174%）。

公司近日收到杨志勇先生和侯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志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4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9%；侯杰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志勇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17日	39.50	76,475	0.0209
侯杰	未减持	–	–	0	0
合计				76,475	0.0209

注：①杨志勇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行权所得及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侯杰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所得。

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志勇先生因系统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股数较计划股数多出4,975股，针对前述超额减持部分，杨志勇先生承诺将尽快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购回。

③全文中涉及公司总股本的相关计算，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的总股本366,710,712股作为基数。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杨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86,100	0.0780	229,625	0.0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71,525	0.0195	50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14,575	0.0585	229,575	0.0626
侯杰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55,000	0.0695	255,000	0.0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3,750	0.0174	63,750	0.0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91,250	0.0522	191,250	0.0522

注：杨志勇先生数据差异系减持期间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自主行权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志勇先生、侯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apHgrWH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平台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会人员

建发股份董事长：林茂先生

建发股份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蔡宁女士、王艳艳女士

建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加纳先生

建发股份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apHgrWH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乐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

独立董事：王致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岩

电话：0472-3117182

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35,93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09-17	12,212.83
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09-17	23,720.53
合计				35,933.36

依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内，除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外，公司及所属部分实施预重整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695,92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24.3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